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规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2021-045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